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胡孟郁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胡孟郁律師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、民國115年5月1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係聲請人父親之配偶，被繼承人乙○○生前之照護醫療費用係由聲請人父親之退撫慰金帳戶支付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則係由聲請人支付，因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死亡，其無子嗣，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乙○○之

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墊付費用單據等件為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二親等關聯資料附卷為憑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胡孟郁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同意書正本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胡孟郁律師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，爰選任胡孟郁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文鳳